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65號

原告 長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芷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
（下同）51萬元，為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定，應徵裁判費5,510 元；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命被告刊登道歉
啟事，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
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 元。又以
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 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裁判費共計8,510元。茲依同法第2
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舒涵